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借助信息化服务辅助开展教育
管理业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盛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支持（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住 所 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邮编：102628

项目联系人：李凌飞

联系方式：13910571671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电话：010-67881451

受托方（乙方）：北京盛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4 号楼 105

法定代表人：刘禹池

项目联系人：李源

联系方式：1340104197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4 号楼 105

电话：010-86460841-832

电子信箱：lqj@chzh.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借助信息化服务辅助开展教育管理业务 项目，并支付项目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由乙方组建技术支持团队，辅助甲方开展教育管理相关业务工作。

1、学前阶段信息化技术支持

1) 幼儿园入园需求调查信息化辅助工作

包括：设计信息化流程、入园需求摸排平台运行保障、平台上线前基础数据初始化、手册及视频制作、对接短信接口、提供日志管理、完成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出具数据分析报表等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2) 入园采集审核信息化服务工作

包括：幼儿园入园服务平台运行保障、入园服务平台上线前基础数据初始化、对应园所服务区数据制作、线上电子版材料管理、各园所招生简章管理、平台审核操作培训、派驻委办局提供技术支持、审核结果数据进行预排序、园所录取、插班、补录信息化服务、入园前须知材料分发、对接短信接口、完成数据清洗、出具数据分析报表等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2、义教入学小学入学信息化技术支持辅助工作

1) 小学入学需求摸排信息化辅助工作

包括：小学入学需求摸排信息化平台优化、运行保障、基础数据初始化、手册及视频制作、全过程线上处理、全流程可溯源、对接短信接口、完成数据清洗、数据统

计、出具数据分析报表等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2) 小学入学信息化辅助工作

包括：对接市级幼升小平台、小学入学平台运行保障、基础数据初始化、手册及视频制作、派驻委办局提供技术支持、学生采集数据及电子材料信息化处理、民办小学入学信息化服务、审核结果同步至市级平台、对接短信接口、完成数据统计、录取数据调取、审核数据排序、出具数据分析报表等信息化技术服务；精确处理采集信息、优化审核信息化流程、加速入学信息化工作稳步开展、跟踪入学审核进度，加强流程透明化，实现数据可溯源。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3、义教入学初中入学信息化技术支持辅助工作

1) 小升初信息化辅助工作

包括：基于市级义教入学小升初信息采集审核平台，配置符合经开区小升初业务需求的功能模块，设计区级小升初信息化流程，完成小升初信息化技术升级，协助开展小升初业务信息化工作。以及信息化平台运行保障、基础数据初始化、学校信息化技术支持、回户住和新进京等学生信息采集及材料上传、不在京就读初中信息化服务、就近入学学生数据调取及处理、派驻委办局提供技术支持、全过程线上处理、全流程可溯源、对接短信接口、完成数据清洗、出具数据分析报表等信息化技术支持。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2) 派位入学信息化辅助工作

包括：平台上线前基础数据初始化、线下填报志愿数据录入、线上填报志愿数据导出、各初中校招生计划配置、派位随机号生产及展示、公证相关材料准备、现场派位会议准备工作、本区派位结果导出、跨区派位结果导出、本区派位结果录入入学平

台、本区派位结果短信接口调用等，通过信息化手段辅助开展派位入学工作，协助区级稳健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的入学方式，公平公正地开展初中就近入学工作。毕业生按照年度派位工作政策指导填报志愿学校，当报名人数少于初中的招生人数，就近登记入学，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进行派位入学。

4、转学报名业务信息化技术支持

包括：每年度两次转学窗口期提供信息采集、信息化平台运行保障、平台上线前基础数据初始化、跨区转入报名信息审核信息化服务、跨区转学管理信息化服务、跨省转学管理信息化服务、外籍港澳台转入证明材料管理、境外返京转入申请及校验管理、手册及指导视频制作、开发建设局审核信息化服务、转学申请人群类型控制、非京转学四证材料、跨区转入经开区数据汇总报表、跨省转入经开区数据汇总报表、本区转学数据汇总报表、各学区入学数据汇总报表等等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5、学位查重数据库制作信息化技术支持

包括：历史学位数据源清洗、学位数据库制作、学位数据库记录及更新、学位数据查重比对、学位预测等信息化技术支持。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6、国家教育统计信息化技术支持

包括：涉及学生、教师、办学条件等全部统计数据报表的技术辅助工作，提供信息采集填报、校验、数据比对等技术服务，覆盖 20 所幼儿园，3 所小学，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 所完全中学，4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 所中职。协助提升经开区教育数据的质量，提供国家教育统计相关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2 个月 内与甲方确认项目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项目工作：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完成项目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3-5 个月 汇总各业务信息化需求，设计核心业务信息化流程及制作工作清单；

6-10 个月 协助开展各教育管理业务信息化工作；

11-12 个月 提供数据报告、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条 合同续签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可连续三年。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进行下一年度续签。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项目进行中，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系统服务经费和报酬：

1. 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为：贰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2. 经费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0%，即人民币 17934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项目验收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 11956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第七条 本合同的经费由乙方以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专款专用 的方式使用。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需求变更;
2. 设计变更;
3. 周期变更;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 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 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乙方承担 100% 的责任。

双方确定,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国家或北京市政府指定机构评估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服务工作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服务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 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 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守约方产生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专利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

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机构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未经许可，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合同额的 5% 支付赔偿金。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中获取的甲方所有的技术材料、甲方所属单位的信息资料和管理文件，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2.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位全体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

4. 泄密责任：一旦出现保密内容泄露，经查事实充分、证据确凿，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系统服务成果：

1. 本项目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封装 U 盘一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载体形式。

2.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和交付物必须严格按照开发进度计划及时交付。

4.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专家团队、第三方测评机构、协助本项目的监管。

监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漏洞、文档规范性。乙方须积极配合有关单位、人员的监督管理，按要求落实整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经专家评审认定完成既定工作符合合同要求后，予以通过。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甲（甲、乙、双）方享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8条规定的所有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无。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服务工作成果之前，自行将服务工作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教育信息化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工作成果前，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服务工作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为甲方指定的使用用户及管理人员提供技术指导、维护指导、操作指导、技术培训等。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

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完成，每逾期 10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付总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应付总价款的 5 %。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应付总价款的 5 %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综合评估乙方产品、研发服务不能满足或到达甲方招标书要求，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改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退还所有合同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4.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归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该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乙方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李凌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并监控项目建设情况，为双方及时提供项目资源
2. 安排人员开展项目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

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乙方原因造成进度落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雪青

2022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北京盛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强

2022 年 12 月 18 日